

证券代码：002636

证券简称：金安国纪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5:3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 33 号）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涛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，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韩薇女士主持召开；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93,247,1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753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88,473,8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0981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73,2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(二)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4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73,34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57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一:《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2,858,9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; 反对 302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; 弃权 8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385,1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74%; 反对 302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09%; 弃权 8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7%。

议案二: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2,858,9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3%; 反对 302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3%; 弃权 8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385,1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74%; 反对 302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309%; 弃权 8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7%。

议案三: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2,888,929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; 反对 272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; 弃权 8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,415,15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59%; 反对 272,19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25%; 弃权 86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7%。

议案四：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89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27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422,7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6551%；反对272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25%；弃权7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25%。

议案五：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935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7%；反对 272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3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461,3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4638%；反对272,1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7025%；弃权3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338%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834,1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3%；反对 334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；弃权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360,3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3478%；反对334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0034%；弃权7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87%。

议案七：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893,8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4%；反对 303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5%；弃权 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,420,05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985%；反对303,2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3540%；弃权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75%。

议案八：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369,7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39%；反对 3,828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2%；弃权 4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6,0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713%；反对3,828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043%；弃权4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44%。

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议案九：《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407,9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17%；反对 3,789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4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34,2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5716%；反对3,789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977%；弃权49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07%。

议案十：《关于继续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89,415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1%；反对 3,789,9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4%；弃权 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941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203%；反对3,789,9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.3977%；弃权42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820%。

议案十一：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593,0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6647%；反对 1,590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5%；弃权 6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119,3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3487%；反对1,590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210%；弃权6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303%。

议案十二：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1,614,8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1%；反对 1,590,4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24%；弃权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141,1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8054%；反对1,590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189%；弃权41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57%。

议案十三：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2,850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6%；反对 34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4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376,8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935%；反对 347,2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758%；弃权 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莹、罗瑶出席见证，其出具的《法律意见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

会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